

总主编 马克昌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研究

FANZUI YANJIU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

刘明祥 主编

康均心 副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研究

主 编 刘明祥

副主编 康均心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研究/刘明祥主编;康均心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12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

ISBN 7-307-03044-6

I. 假… II. ①刘… ②康… III. 假冒伪劣产品—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5002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程小宜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epd@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发行: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湖北省京山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125 字数:287千字 插页:4

版次: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3044-2/D·426 定价:16.5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是经原国家教委批准的“九五”期间的重点图书。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从现在起到 21 世纪的前十年，我国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要解决这一重大课题，当然首先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使改革在经济领域的一些重大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同时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为不仅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离不开法律规范，而且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也离不开法律手段；否则社会经济就会陷于无序状态。可以说，没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也就谈不到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法学工作者，我们有责任以我们的专业研究成果，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计划编辑出版这套“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牵涉到方方面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建设也涉及到诸多领域。它不仅与经济法密切相关，而且与民商法、行政法乃至刑事法等部门法都有密切关系。事实上，近些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已经制定出并正在制定关于经济的、行政的、民事的、刑事的和诉讼程序的等许多重要法律，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这套丛书就不仅限于经济法学方面，而且包括其他相关的法学领域，

以便读者从较广的视角上，了解我国的法制建设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范和保障。

需要说明：“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是在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倡议和支持下出版的。在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之际，他们提出并资助出版这套丛书，表现了出版社为繁荣学术竭诚服务的宗旨，令人感佩。这里仅向武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谢意！

马克昌

1998.5.8 于珞珈山

前 言

本书是国家“八五”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假冒商标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及对策研究”的最终成果。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是许多国家市场经济早期发展阶段出现过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市场经济发育不够成熟阶段的一个怪胎。人类与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作斗争已经有了一二百年的历史，至今仍在继续。我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目前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现象十分严重，已成为影响我国市场经济正常发展的一大障碍。可以预料，同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作斗争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理论联系实际地对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进行研究，既是我国刑事司法实务工作的迫切要求，也是丰富和深化我国刑法各论的理论所必要的。

本项目的研究工作虽在几年前就已开始，但集中力量开展研究则是修订的刑法公布之后的事。项目两年前就已结题，只是由于主持人出国进修，未能及时统改定稿，延误了出书的时日。

本书由课题组成员分头撰写，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黄俊平 第一章至第四章

黄明儒 第五章、第九章

吕宗慧 第六章

刘爱童 第七章

朱 萍 第八章

刘明祥 第十章

康均心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在本书付梓并即将问世之际，谨向对本项目给以大力支持和帮助的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向对本书出版予以鼎力支持的武汉大学出版社，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疏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概论	1
第一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	2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立法	7
第三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种类	10
第二章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基本特征	14
第一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客体	14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客观方面	20
第三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主体	25
第四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主观方面	28
第三章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认定	32
第一节 假冒伪劣商品的共同犯罪	32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一罪与数罪	35
第四章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处罚	40
第一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处罚原则	40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法条适用	42
第三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罚金刑的适用	45
第五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概述	4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	54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	65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处罚·····	71
第六章	生产、销售伪劣药品的犯罪·····	74
第一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74
第二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92
第七章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的犯罪·····	10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05
第二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71
第八章	生产、销售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犯罪·····	20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0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13
第九章	生产、销售伪劣农用品、化妆品的犯罪·····	22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22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48
第十章	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犯罪·····	272
第一节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	272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90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	298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	304
第十一章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现状·····	312

第一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特点·····	312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危害性·····	320
第十二章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原因及治理对策·····	325
第一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原因·····	325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治理对策·····	337

第一章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概论

在人类社会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商品，很久以来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商品的生产及交换，使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互相依赖，紧密联系；商品的生产与交换，又使商品生产者之间、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充满了自身利益的冲突与对立。这种依赖与对立推动着商品经济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同时，这种依赖与对立也导致了商业竞争的产生与发展。商品生产者、经销者的利益是通过商品交换赖以存在、通过市场竞争得以实现的。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他们力求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利润，为此，就要在占有有利的销售条件和购买条件下，去争夺市场，争夺先进技术，争夺资金来源，争夺关键原材料，争夺人才，这就形成了商业竞争。在自由平等、善良的商业竞争中，市场上商品的优劣得到评判，商品的价值得到了实现，价值规律也得以体现，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也各得其所。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并非所有的人都遵守竞争、交易的正当规则。在利益的驱动下，从来不乏有人违背商业道德，在商业竞争中扮演不光彩的角色——从事不正当的竞争。今天，社会经济十分繁荣，人们的社会经济行为不断丰富，商业竞争日趋激烈，其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日益严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便是其中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这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危及了人们的生命健康安全及财产安全，干扰和阻碍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严峻的现实迫切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彻底消灭假冒伪

劣商品犯罪这一邪恶的“幽灵”。

第一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顾名思义，就是与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为了从宏观上科学地把握这一犯罪群的概念，有必要准确界定“假冒”、“伪劣”及“商品”的内涵与外延。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商品是一切用于交换的人类劳动获得的物质产品。“产品”与“商品”由于在生产、流通过程中处于不同阶段而称谓有所不同。“产品”一经交换即成为“商品”，因此，二者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被互相替换使用的。我们这里研究的“商品”与“产品”也是通用的，是具有特定内涵的法律意义上的概念。法律意义上的“商品（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包括工业、农业、日常生活用品等动产，以及军转民产品、可流通的高科技产品。但不包括建设工程，也不包括军工产品。至于产品形式，包括制成品、半成品，还包括配件，等等。

在“假冒伪劣商品”这一词组中，“假冒、伪劣”是商品的定语，而“假冒”与“伪劣”又是两个具有不同内涵和外延的词语。关于“伪劣”一词，由于是新词，因而在我国诸辞书（如《辞海》、《现代汉语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均无该词条。因此“伪劣商品”一词的内涵与外延也一直没有定论，在立法或司法解释上一般采用列举方法来确定伪劣商品的范围。理论上，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出发，试图给“伪劣商品”以科学的界定。有的学者认为，“伪劣”是与“真优”相对而言的。“真优”有一定标准，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明文规定的标准，如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另一种是没有明文规定的社会标准，即人类公德、风俗习惯的标准。如确保人类生存和发展，凡没有达到社会伦理标准的即是伪劣。“伪”与“劣”是种属关系，一般来讲

“伪”在“劣”之中，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伪”即仿真，表面像真，实质达不到真的程度，与真而言就是劣的一种表现；劣不一定伪，但伪无疑是没有假象的劣的表现形式，可见，伪劣的实质在于劣^①。这种观点着重把“伪劣”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其内涵与外延，这无疑是可取的。至于“伪”与“劣”是种属关系的观点，我们认为值得商榷。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伪”与“劣”是分开解释的，“伪”即“虚假”或者“有意做来掩盖本来面貌的”。显然“伪劣商品”中的“伪”取前一个义项。“劣”指“坏、不好”或“小于一定标准”。由此可见，“劣”是具有相同内容的商品质量上的比较结果，是相对于同种商品而言的；而“伪”或“虚假”是具有不同内容的商品对比的结果，是相对于不同内容的商品而言的。如果与之对比的商品内容相同，则不能称之为“伪”或“虚假”，只不过质量有优有劣。因此，单纯从文理上解释“伪”与“劣”，二者不存在从属关系，甚至不存在交叉关系。但在司法实践中，某些掺杂使假的产品很难分清是“伪”还是“劣”，因此，人们干脆把二者合而为一称为“伪劣商品”，作为以假充真的假冒产品与质量低劣、达不到特定质量标准的劣质产品以及由于掺杂使假无法分清是伪还是劣的商品的统称语。

还有学者基于“伪劣商品”没有统一准确定义的现状，主张干脆把这一词组分成“伪产品”与“劣产品”，以便于分割解释。“伪产品”是指生产冒牌产品，以及处理冒充合格产品，以此种产品假冒他种产品。“劣产品”指产品达不到有关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用于制造该产品的原料质量低，产品制作过程欠佳，以

^① 参见刘守芬、傅立忠：《关于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思考》，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4期。

及由于诸如此类原因而发生质量缺陷的产品^①。这种意见比较深刻地揭示了“伪”与“劣”的不同内涵与外延,使我们对伪劣商品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但这种主张也有不足之处:其一,“伪产品”与“劣产品”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概念。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都把“伪商品”与“劣商品”统称为“伪劣商品”,理论上也是一直称为“伪劣商品”或“假冒伪劣商品”,而没有单提“伪商品”或“劣商品”。其二,从研究问题的方法上来说,理论来自于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我们研究任何问题都不能脱离实际。我们在这里把“伪”与“劣”严格区别,详尽阐明,是为了对实际生活中的伪劣商品有更明确深入的认识。但司法实践中却有所不同,现实生活中伪商品与劣商品是一体的,在人们的观念中,伪劣商品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即使在理论上我们把伪劣商品这个词分得多细致,也是为司法实践服务,更何况在日益复杂的社会生活中,有些商品要分清是伪商品还是劣商品并非易事,因此把“伪劣商品”分解开来的主张并不切合实际。我国立法上对于伪劣商品一般采用列举的方法来界定,但所定范围各有差别。根据《产品质量法》,“伪劣商品”主要包括:(1)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2)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3)不合格的产品;(4)失效变质的产品。国务院1989年发布的《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把“伪劣商品”列为六项:(1)失效的、变质的;(2)危及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的;(3)所标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4)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许可证标志的;(5)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从以上两个法规规定的内容看,立法上的伪

^① 参见刘守芬、傅立忠:《关于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思考》,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4期。

劣商品范围并不一致。《意见》里除了《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四类伪劣产品外,还有一类即“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许可证标志的”,而这一类行为本来是应属于假冒商品行为之列的。

以上面的分析和阐述为基础,我们认为,“伪劣商品”是指内容与名称不相符的、质量不合规格、影响使用价值的商品。

关于“假冒”一词,《现代汉语词典》里解释为“冒充”。“假”与“真”相反,“冒”即“冒充”。“假冒”的内涵应是以假充真,即原料不同的一种物品冠之以另一种产品的名称。这是从产品内容上的假冒。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假冒已不仅仅是对产品内容的评价语,与产品内容相对的外在形式也成了冒充的对象。比如名牌产品的特有名称、产地、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名优产品的注册商标、商标标识、专利产品的专利号等。这种“假冒”在实践中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形式上冒充名优产品的名义,以促进商品的生产与销售,这类商品与其假冒的产品在内容上是一致的,只不过质量低劣;二是不光形式上存在着假冒名牌的现象,商品的内容也是以假充真的伪产品,这是一种从内容到形式上的双重假冒。根据前文对“假冒”一词的分析,我们认为法律意义的“假冒商品”包括三类:一是以假充真的伪商品,这是内容上的假冒;二是只假冒名优品牌的单纯形式上的假冒;三是兼具内容与形式上的双重假冒商品。

根据上面分析,可见“假冒”与“伪劣”之间存在部分重合的交叉关系。这是我们分别分析“假冒”与“伪劣”后得出的对于二者的关系的结论。在实际生活中,假冒商品与伪劣商品从来就是相伴而生的,基于这种现实状况人们常常干脆把二者合称为“假冒伪劣商品”。这一概念的外延就是劣质商品的外延与假冒商品外延的集合,具体可表述为:质量不合格影响使用的商品、以

假充真内容与名称不符的假冒商品以及冒充名优品牌商标或专利号的假冒商品。

我们研究的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就是与上述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一个犯罪群。这一犯罪群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另一部分是假冒专利、假冒商标及其有关的犯罪。为了行文简便，我们把前者称为“伪劣商品类犯罪”，后者则简称为“假冒类犯罪”。对这两部分犯罪，修订的刑法把它们分别规定在两个罪节里。据此，我们认为，生产者、销售者违反质量管理法规，故意生产、销售各种伪劣商品情节严重或者危害较大的行为，就是伪劣商品类犯罪；而假冒犯罪则是指违反知识产权管理法规，假冒他人专利、注册商标以及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或者金额较大的行为。由于伪劣商品犯罪与假冒犯罪在犯罪构成上有诸多差异，所以，理论上二者并不经常被相提并论，即使提到“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实际上大多是指“伪劣商品犯罪”。固然，从理论上来说，假冒名优商标或专利号的商品不一定就是伪劣商品，但在司法实践中，假冒名优品牌的商品往往非假即劣，我们常听说某个生产名优品牌产品的厂家被冒牌货挤垮的事，却从未听说过哪种产品因被假冒而提高了知名度与信誉度的。伪劣商品并非都是假冒商品，但假冒商品却往往是劣质商品。采取假冒名优的方式进入市场，本身就说明了假冒者对自己商品的质量、性能等缺乏信心。这种假冒与伪劣形影相随的现实状况，要求我们在研究问题时必须把假冒犯罪与伪劣商品犯罪结合起来考查，只片面研究其中一部分犯罪，对于严惩并彻底消灭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是不够的。正是由于这种现实的需要，我们把两类犯罪结合在一起统称为“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并对其由宏观到微观系统地进行分析、考察。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立法

一、国外有关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立法规定

对与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危害行为，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将其规定为犯罪，给予刑事制裁。但在国外，打击伪劣商品犯罪，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刑事法律一般不在刑法典中加以规定，而是制定专门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

英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政府就开始注重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1957 年消费者协会成立，出版这方面的专门杂志；1961 年易燃衣物和不安全电器之类的危险产品被列为非法产品；1973 年《货物供应（默示条款）法》生效；1974 年颁行《消费者赊购法》；1978 年制定了《消费者安全法》；1983 年和 1984 年分别制定《货物出售法》以及《货物和服务提供法》等^①。

在德国，因产品缺陷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也要负刑事责任。如在“药品法”、“仪器安全法”等法律中，对生产、销售一些质量低劣的特殊产品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1989 年 12 月，德国联邦议会又通过了联邦德国《产品责任法》，并规定了产品责任的刑事处罚问题。在过去，德国对产品缺陷引起的损害赔偿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但这种责任原则常常不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因为让消费者对生产者的过错负举证责任往往是很困难的，有时甚至是不可能的。为了解决这一矛盾，联邦德国 1989 年颁布的《产品责任法》改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的原则，即只要因投入流通的产品有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就造成的损害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并且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德国对假冒名优商标的不正当竞争

^① 译自《英语学习》，1994 年第 9 期，第 28 页。